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
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

工 程 地 点：佛冈县汤塘镇

甲方（委托方）：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JTQY-SZ-2026-025 号（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95

甲方（委托方）：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乙方（审查方）：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招选，确认委托乙方承担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及住建部令第 46 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 程 名 称		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	佛冈县汤塘镇
	审 查 范 围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
结算方式		按施工图技术审查费概算审定价下浮 10%， 即 $44300.69 \times (1-10\%) = 39870.00$ 元
审查费（元）		叁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	---------	------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扫描件	合同签订前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扫描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扫描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线下审结完出具审查技术报告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第五条 5.1 费用支付方式：

审查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审查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11961.00	双方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70	27909.00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线下审查技术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5.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包含等值有效的国家正式发票在内的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请款资料后，甲方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财政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指定王悦(姓名)(职称:建筑设计高级工程师)为佛冈县汤塘镇文化旅游设施提质改造工程第三期之国道 G106 线升级改造工程(二期)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上述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双方确认，如本合同需按财政支付程序进行支付，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款项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该审查费对应的工作成果。

7.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委托方）叁 份，乙方（审查方）叁 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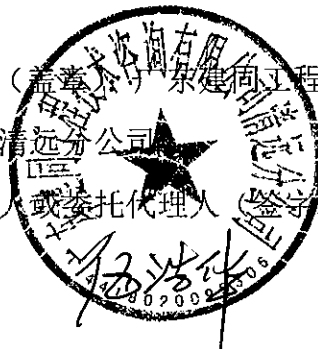
甲方单位（盖章）：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广东建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2日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2026年5月22日，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东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五栋 102 号

联系人：伍浩华

邮编：511500

电话：18926694606

传真：0763-33884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账号：440501760301000007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28K2840